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7年4月6日 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函告,获悉何巧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 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理由
何巧女	是	26, 025, 000	2016-03 -30	2017-03 -30	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2. 34%	股票质 押到期解质押
何巧女	是	37, 500, 000	2016-04 -01	2017-03 -31	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3. 37%	
何巧女	是	46, 400, 000	2016-05 -25	2017-04 -06	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4. 17%	
合 计		109, 925, 000				9. 87%	

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1,113,789,413 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.60%。 截至公告披露日,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7,237,600股,占其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2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8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

